

招标文件目录

前附表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文件

二、开标

三、评标

四、授予合同

五、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第二章 相关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青浦校区室外总体（绿化、道路及路灯等）工程

二、工程地址：青浦区华新镇新风北路 565 号

三、工程内容：绿化、道路及路灯等（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四、工期要求：55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正式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2、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市企业办理进沪备案）。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地址：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808 室

3、报名资料要求如下

（1）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在本市备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招标文件工本费：10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提交投标文件地址：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910 室

九、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恒荣路 20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60675958 转 7065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1808 室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13162032068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青浦校区室外总体（绿化、道路及路灯等）工程
2	建设地点	青浦区华新镇新风北路 565 号
3	项目编号	21LQ025（招标代理内部编号）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
5	招标控制价	476.17 万元, 报价超过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6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7	招标范围	绿化、道路及路灯等（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8	工期要求	55 天(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正式通知为准。
9	企业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报建编号的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截止日后）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9 万元；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银行汇款方式（开标时需提供银行回单并加盖公章）； 名称：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127151930002021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华山路支行 注：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投标文件。

12	工程量清单中 给定的暂列金 额及专业工程 暂估价	工程名称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万元)
		专业工程（消防）	
		暂列金额（零星签 证费）	45
		暂列金额（垃圾外 运）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45 万元，材料暂估价 24.8870 万元。			
13	投标文件数	1、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光盘为载体形式的商务标电子文档 1 份（运用兴安得力 2013 清单计价软件编制） 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商务标书面与电子版本不一致的以书面为准 所有投标文件为一个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各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60675958 转 7065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注：请将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疑问原件扫描后发送至 511282589@qq.com 。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30 时 地址：凯旋路 3131 号明申中心大厦 1910 室	
17	开标人代表要求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可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其中，授权委托人要求： ■ 本单位工作人员 □拟任该项目的负责人	

18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提交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加盖公章 2、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银行回单并加盖公章 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9	评标	另行安排
20	否决性条款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承诺书、投标函、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未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 （2）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项目负责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本市项目以合同信息报送日期为准，外省市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4）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5）企业、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具体包括以下情形的: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单价、暂列金额或工程量(招标文件允许工程量改变的除外); (3) 规费、增值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 (4)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5) 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其他情形; 6、投标人在本标段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其他	1、根据国办发〔2016〕1号文件,本项目必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如有专业分包招标则招标人为建设单位(甲方),专业分包合同是否与总包单位签订由建设单位根据情况确定。 3、本项目材料均包含苗木。 4、若设计图纸中有品牌等内容,不作为报价依据及必须强制使用要求。 5、本项目工期紧,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期因素,施工时不得因工期紧或工期不合理而要求索赔、增加措施费等。

注：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文件

1、投标报价依据

1.1、招标单位提供的招标文件；

1.2、招标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3、各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施工、技术、质量规程、规范、标准，
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1.4、 主要工作内容：详见招标图纸及清单

2、投标报价原则和内容

2.1、各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即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所需的包括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产品保护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规费、税金等，并应充分考虑到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因素。本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数量不得修改，投标人需仔细查看图纸，图纸中有的内容均需报价（即使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描述），投标单位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2、本工程结算依据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合乎手续的签证单、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等等。承包人竣工结算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进行计量，固定单项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本项目人工、材料及机械竣工结算时按投标单价计取不调整。变更及新增的施工内容，如与投标有相同的，按投标单价；如有不相同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定额总站发布的信息价或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招标人确认后调整。

2.3、报价依据：本工程报价要求根据所附施工图纸及上海市相关政策法规文件，工程量按照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进行计量；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

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管理费、利润等费用的计取由报价人参照沪建市管【2016】42号文，税金按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规定增值税税率9%。社会保障费可参照沪建市管【2019】24号文。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3.3**%的90%（即**2.97**%）。（最低费率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明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与本报价文件中《合同条件》冲突的地方，以合同条件约定的为准。社会保障费按相关文件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规定结算。

2.4、投标总价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规费项目清单及税金项目清单。

2.4.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是拟建工程的全部分部分项实体工程，是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施工机械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投标人报价中所列的综合单价项目工作内容应按照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规范要求通过施工验收所必须的一切工序包含在内。

2.4.2、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要求：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本工程项目措施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报价（包括防疫措施），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任何原因调整措施费，措施费闭口包干。

2.4.2.1、关于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措施项目的报价，投标人应当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的规定，根据本工程特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报施工措施费时，须单独开列安全文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项目的费用。

2.4.2.2 本项目除清单中已列项外的其余拆除、铲除及垃圾外运投标人现场踏勘并结

合过去房修施工经验在措施费中报价，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任何原因调整费用，闭口包干。

2.4.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家具等物品需搬移并需复位，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可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或措施费中考虑，中标后不因任何因素任何原因调整或增加费用。

2.4.3、投标人须提供措施项目清单的明细报价。

2.5、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要求：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单位提出的签证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按照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由投标人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各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完成该分部分项的人工、辅助材料、机械及间接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2.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报价要求：参考前 2.3 条。

2.7、为了避免恶性竞争，本次投标的工料机应参照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管总站发布的 2021 年 5 月信息价。

2.8、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单位应根据本企业的竞争能力进行合理竞争报价，本次招标不按最低投标价确定中标单位。

2.9、质量：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必须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100%。由招标单位牵头组织备案制竣工验收工作，具体操作及费用承包人负责。

3、工程材料的供应及选择

3.1、本工程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

3.2、承包人应对施工所用的所有材料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都符合质量标准，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并按现行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和抽验。招标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为全新及没有缺陷的，承包人必须负责选购及确定材料符合此标书和招标单位的要求。

3.4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3.5 本项目以下材料需在以下品牌选择：

电线、电缆：熊猫、起帆、远东

配电箱（8回路以下）（元器件）：ABB、施耐德、西门子

灯具：飞利浦、欧斯朗、欧普

墙砖、地砖：冠军、斯米克、诺贝尔

投标人如不选择上述品牌或没有自报品牌，中标后招标人有权选择品牌且投标单价不变，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4、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4.1、承包人应遵循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4.2、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管理标准》由于施工不当发生事故，由此而造成的工期、经济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4.3、投标单位在制定投标施工方案时，应考虑施工方案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损坏，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环保措施。

4.4、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及四周环境清理整洁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5、承包人应在施工中应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一旦发生类似事故，承包单位除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罚款外，招标单位还将对承包单位追加处罚。

5、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

在总进度计划的指导下，投标单位应认真组织人员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中标后必须在质量和进度上招标单位的管理，确保工期如期完成。

6、投标书的内容

6.1、投标书格式；

6.2、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附表6）；

6.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6.4、措施项目清单报价表：含汇总表，措施项目明细表报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6.5、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6.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6.7、投标文件光盘（运用兴安得力2013清单计价软件编制）

6.8、投标单位概况：

A、投标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有关资格证明复印件。参加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B、投标单位近2年来类似工程竣工施工项目和工程质量等级，并附相应复印件。

C、投标单位在建工程项目。

6.11、施工组织设计。

6.12、投标内容可不仅限于以上内容，各投标单位可以增加其它为了更好反映各自技术质量而认为必要的内容。

二、开标

1、采用先到先开，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单位名称、投标价格和主要内容，经记录后签字确认。

2、开标时，先检验投标文件是否完好无损，是否被非法启封。然后对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书进行有效性检查，并当场宣读核查结果。投标书有下列情况之一，

则视为废标：

- 2.1、未密封的；
- 2.2、未加盖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印章；
- 2.3、逾期送达的。
- 2.4、未按要求签署《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的。

三、评标

3、详细评审

3.1 商务标评审（满分 60 分）

3.1.1 确定各投标人的评分价：

- 商务评分时的投标价（简称：商务评分价）=经评审的投标价—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
- 不具有实质性竞争费用=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
- 计算合理基准价、计算商务标得分时的报价，均指商务评分价。

3.1.2 商务标得分：

-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投标价(商务评分价)的算术平均数为评标基准价，得 60 分。
-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 3) 投标报价最低分为 50 分。

3.2 技术标评审（满分 40 分）

3.2.1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1 - 2 分）；

3.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冬雨季施工方案及分包管理等（5 - 20 分）；

3.2.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1- 8 分）；

3.2.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 - 4 分）；

3.2.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1 - 3 分）；

3.2.6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1 - 3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评审出现的以下情形，予以扣分：

3.2.7 投标文件中如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3.2.8 技术标超过 60 页数、装订为硬封面的，则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4、评标结果

4.1 本工程按各投标人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排名前 2 家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如前款出现总得分相同的，则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简单多数方式记名投票决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四、授予合同

1、招标单位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评选出的投标单位，确定为中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

2、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被接受。在中标通知书中，给出招标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工程的中标承诺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

3、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中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五、联系人、联系电话

1、招标人：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地址：嘉定区外冈镇恒荣路 200 号

联系人：徐老师

电话：60675958 转 7065

2、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朗圻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凯旋路 3131 号 1808 室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13162032068

第二章 相关附表

附表 1	投标书格式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况
附表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表 6	投标书情况汇总表

附表 1 投标书格式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招标人）

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的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万元
的总价或按上述合同条款确定的其它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
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中标通知书
中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工程。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递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数额的银行保函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我方同意本招标书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起开始对我方有约束力，并在投标
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在签署合同协议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我们理解你们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受到的最低投标价及其它任何投标书的约束，并
且无需解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和简况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项目负责人				
2、技术负责人				
3、项目副经理				
4、质量管理				
5、材料管理				
6、计划预算员				
7、安全管理				
8、其他人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附表 5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 号 规格	数量	国 别 产地	制 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力	备注

附表 6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工程地址：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工程名称	总报价 (万元)	其中（万元）					施工 日历天	工 期 处 罚 承 诺	自报 质量	质 量 处 罚 承 诺	备 注
		分 部 分 项 工 程 量 清 单 报 价	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	其它项目 清单报价	规 费	税金					
合计											
主要说明： 1、项目经理姓名：，手机号：。 2、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万元。 3、安全文明承诺的经济措施 4、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青浦校区生活园区***工程

施工总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单位： 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发包人(全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青浦校区生活园区****工程

工程地点: 青浦区华新镇新风北路 565 号

工程内容: 绿化、道路及路灯等(详见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室外总体的绿化、道路及路灯等。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总承包范围内所认定的专业分包工程实施总包管理,包含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工作。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按约定的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内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竣工验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 *****(人民币)

五、甲方工作

1、指派 *****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对隐蔽工程进行现场复核等。

2、本工程实施监理,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履行委托监理合同,全面主持工程监理日常工作,参与图纸会审和施工例会,负责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进度等进行审核,对工程变更、签证等的办理和审查,以及发生工期增减的报告审核等。关于监理人

的监理权限：现场签证（核量）、下达工程停工令。

六、乙方工作：

1、指派**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特种作业需持有效证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a、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看护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b、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c、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d、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e、需要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的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遵守发包人单位的治安、防火、保密、安全生产等有关规章制度。有关手续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f、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地下通道的勘探、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

g、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文明施工，严格达到有关施工现场清洁卫生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承包方自己形成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时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工程竣工时，应及时清理现场（包括堆放到场外）的余土及其他施工堆积物。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JGJ59-201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 2009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及修订条款，上海市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渣土装运管理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0]28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

设。承包人违反本条约定和相关部门有关要求及规定，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罚款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h、清理和移交：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所有承包人产生的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所需的费用。

i、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

j、承包人在完成本项目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地撤离现场。

k、发包人在招标时已提供给承包人现场踏勘的机会，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进行过现场踏勘，已经接受开工日的现场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及残留物（如有）。承包人不得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等情况为由而要求额外赔偿或要求延长竣工期限。

3、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工程竣工后，通知甲方验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可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②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_____元。（按投标承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3%。

5、涉及隐蔽、拆除工程需签证的，需经甲方复核后方可施工，未经复核的隐蔽、拆除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结算。

七、安全施工

1、严格遵循有关政府部门颁布的一系列安全施工和消防措施文件精神；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动力设备、临电线路、高空作业、易燃易爆材料等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安全防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措施费之内。发包人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3、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及时上报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4、由于安全事故的发生而造成发包人或承包人的损失，按照责任大小和责任归属

由责任方承担。

5、 本项目如有开槽凿洞、需使用（含维修整理）电源等事宜需经甲方同意并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协调后方可实施，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实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本项目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工程量计量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闭口包干，综合单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除发生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外，本项目投标时的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

3、人工、材料及机械结算时按投标单价计取不因市场因素波动而调整

4、新增单价结算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或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5、工程进度款的计算及支付：

（1）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已经进场一周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工程预付款（含措施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

- (2) 工程完成总进度的 65%，经审核支付合同价的 3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后，经审核支付合同价的 1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 (4) 竣工结算审核甲方收到审价报告一周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3) 质保期为 年，自验收之日起 年后如无质量问题支付审定价的 3%。

6、社会保障费凭可追溯相关依据按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规定结算，但该项结算费用无论如何不得超过承包人投标费用。

九、材料设备供应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的，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材料检测合格证明。

2、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档案及图纸(编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3、因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返修由承包人及时自行负责解决；时限为发包人发出保修通知后一天内作出处理决定或信息反馈；如拾天内未进行维修或回复反馈意见，则视为承包人放弃维修权，发包人则有权运用保修金自行解决，并将实际金额告知承包人。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上报建设单位。经双方协商由建设单位(甲方)委托投资监理(含审价)单位，承包方(乙方)承担的审价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收取

十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和投标书(商务标和技术标)及其附件
 - (4) 施工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书(对应招投标文件)
 - (6) 签证费用确认单及竣工结算审价书
 - (7) 其他：安全文明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与廉洁协议。
 -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名称：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税号：523100004251504855

邮政编码：

日 期：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廉洁协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全称)：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有限公司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承包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承包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承包人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发包人领导或者发包人上级单位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发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发包人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改造工程等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1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000 元至 5000 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

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五、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 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

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